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4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9)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 及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5
附件A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0
附件B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件C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1
附件D —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2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哈銀金租」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哈銀消金」	指	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函中的所有數字均為約數，且凡是以百、千、萬、百萬、億、十億或類似表述所表示的數字、金額或信息以及百分比均為四捨五入至若干小數位數或整數後的約數。表格所示總額與表格所列單項數字的總和的任何差異（如有）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憲軍先生  
劉培偉先生  
程帥先生  
賈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陳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4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8)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9)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及(10)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行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關於哈爾濱銀行2024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情況的報告》以及《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5年5月9日

## 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I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 IV.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 指導思想

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財務合規、降本增效」為工作目標，嚴控預算執行、優化資源配置、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不斷增強財務資源精細化管理能力，精準投放財務資源，促進服務能力和經營質效提升。

### (2) 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和業務拓展需要，2025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3.94億元以內（不含稅金及附加和營業外支出），較2024年實際列支額增加

人民幣3.11億元，增幅6.11%。營業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加大客群營銷宣傳與培育、信息科技與數字金融、不良資產清收及戰略重點業務等領域的投入力度以及優化人力成本結構。

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2.69億元，主要為信息科技硬件設備及系統建設、老舊網點佈局優化改造及配套運營機具設備、辦公家具等方面資源投入。

2025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率。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4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613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538億元。
- (3) 不派發現金股息。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 2024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行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I. 建議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立信」)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境內審計機構，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審計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了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的社會公認度，現提請繼續聘用立信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2025年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2025年度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85萬元(含增值稅及附加，含雜項開支)，較上年度審計費用無變化。

本議案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VIII.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經由2025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 IX.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10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現將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單位：元 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小計	企業支付 的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稅前 薪酬總計	其中： 延期支付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鄧新權	執行董事、 董事長	-	719,040.00	825,000.00	1,544,040.00	370,066.19	1,914,106.19	495,000.00	1,419,106.19	
姚春和	執行董事、行長	-	580,800.00	864,000.00	1,444,800.00	118,494.00	1,563,294.00	518,400.00	1,044,894.00	
孫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000.00	-	-	-	-	288,000.00	-	288,000.00	
張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000.00	-	-	-	-	288,000.00	-	288,000.00	
侯伯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000.00	-	-	-	-	364,000.00	-	364,000.00	
靳慶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4,000.00	-	-	-	-	264,000.00	-	264,000.00	
趙洪波	非執行董事	0.00	-	-	-	-	0.00	-	0.00	
張憲軍	非執行董事	0.00	-	-	-	-	0.00	-	0.00	
于宏	非執行董事	0.00	-	-	-	-	0.00	-	0.00	
郎樹峰	非執行董事	0.00	-	-	-	-	0.00	-	0.00	

本公司執行董事依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修訂）》確定薪酬分配標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依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津貼分配標準。本公司趙洪波、張憲軍、于宏、郎樹峰4名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時，已簽署自願放棄董事津貼聲明；同時確認，放棄董事津貼將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正常履職。

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X.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哈爾濱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薪酬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哈爾濱銀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現提出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袍金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稅前合計 總薪酬	其中：	
					支付部分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趙保才	職工監事	-	419,000.00	830,000.00	110,119.17	1,359,119.17	498,000.00	861,119.17
姜詠梅	職工監事	-	707,674.08	1,075,210.00	184,607.92	1,967,492.00	430,084.00	1,537,408.00
王遠方	職工監事	-	707,683.08	967,689.00	184,577.52	1,859,949.60	387,075.60	1,472,874.00
王海濱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	125,700.00	0.00	67,614.34	193,314.34	0.00	193,314.34
羅忠林	職工監事	-	37,200.00	0.00	13,794.27	50,994.27	0.00	50,994.27
陳巍	股東監事	19,000.00	-	-	-	19,000.00	-	19,000.00
李東	外部監事	144,000.00	-	-	-	144,000.00	-	144,000.00
李兆華	外部監事	144,000.00	-	-	-	144,000.00	-	144,000.00
孫毅	外部監事	138,000.00	-	-	-	138,000.00	-	138,000.00

註：2023年3月13日，王海濱先生及羅忠林先生分別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本公司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公司召開五屆十六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趙保才先生及姜詠梅女士為職工監事及監事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會議選舉趙保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巍女士為股東監事。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3年3月27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貫徹黑龍江省委省政府、哈爾濱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本公司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保持穩健經營態勢，取得較好經營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截至2024年末，集團資產總額9,162億元，同比增長13%；貸款餘額3,791億元，同比增長17%；存款餘額6,937億元，同比增長8%。實現淨利潤10.82億元，同比增長21.8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9.20億元，同比增加1.80億元，增幅24.28%，實現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69%；不良貸款率2.84%，撥備覆蓋率202.59%；資本充足率13.61%。

### 一、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董事會合規高效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序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程序，新老兩屆董事會實現平穩過渡。新一屆董事會結構總體保持穩定，新任董事均具有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知識結構、專業素養和背景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規範高效運作、科學決策奠定了良好基礎。新任董事快速進入角色，熟悉了解公司情況，勤勉忠誠履職，積極為本公司董事會建設、公司發展建言獻策。

本公司董事會高效運作。2024年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7項，召開董事會21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59項；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8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179項。董事會聚焦公司發展戰略、資本管理、股東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ESG等重大事項，秉承嚴謹務實的態度，依法依規科學決策。董事會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工作情況報告，學習貫徹落實行業監管政策及監管部門意見要求，持續推動監管問題有效整改。

本公司不斷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制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完善「三重一大」決策制度體系，規範決策行為，提升決策質效。本公司黨委、董事會、經營層主要決策事項範圍、決策權限劃分和決策流程等內容得到進一步明晰細化，為本公司高效運作提供堅實的支持與保障，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引領作用。

## 二、 聚焦主責主業，積極主動服務實體經濟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把為實體經濟服務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調整信貸結構，進一步向實體經濟傾斜。截至2024年末，黑龍江省內貸款餘額2,421億元，同比增長19%；哈爾濱市內貸款餘額2,079億元，同比增長20%。聚焦「雙循環」新發展格局、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等國家重大戰略，構建信貸投向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長效機制。圍繞「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

「4567」現代產業體系，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等工作方案，出台製造業、綠色信貸、冰雪經濟、專精特新企業、普惠金融、備春耕等業務發展指引，加大對綠色金融、科技金融、城市更新、平急兩用、保障房等領域的支持力度。

### 三、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提升內控合規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制發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打造「9+X」風險管理框架，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融入業務關鍵環節。本公司及時調整優化風險偏好和政策，以「穩健偏審慎」的風險偏好為核心，持續管控各類風險，健全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管理架構，提高風險防控的前瞻性、系統性和有效性，為公司達成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障。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作用，將內控合規綜合治理提升作為重點工作，持續重點關注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反洗錢管理、內部評價、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加強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完善員工行為規範體系，牢固樹立「誠信、守正、依法、合規」的工作理念，進一步提高內控合規的有效性。本公司內部審計實行獨立垂直的管理體系，聚焦重點領域、機構、環節和人員，強化審計計劃與組織管理，推進審計信息化建設，切實發揮審計價值增值作用，有力促進本公司合規穩健運營。

### 四、切實強化資本管理，規範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會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全面統籌並強化資本管理工作，強化資本節約意識及精細化管理，持續做好存續資本補充工具的信息披露。董事會審議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及資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及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將資本規劃與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科學統籌，有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規範開展股東股權管理，定期開展主要

股東及大股東資質評估工作，加強與境內外股東溝通聯絡，促進股東依法合規行使股東權利、積極履行股東義務。董事會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有效識別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完善系統建設及數據治理，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全面保證本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 五、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依法合規開展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披露。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官網發布中英文臨時公告23個，發布中英文定期公告15個。董事會持續加強ESG工作，積極完善ESG管理體系建設，組織開展ESG相關培訓，加強碳足跡管理和氣候風險管理，強化ESG信息收集管理及信息披露。本公司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開展與境內外優質潛在投資者交流，積極回應處理投資者諮詢和建議，與境內外財經媒體保持良好合作，持續宣介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積極探索、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及長期向好的發展前景。

董事會持續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總體規劃和指導。本公司對標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深度掃描業務全鏈條消保薄弱環節，動態迭代制度體系，實現消保規範與監管導向、實踐需求「三向對齊」，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創新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活動，連續兩年入圍「全國消保與服務創新優秀案例」。

## 六、董事履職環境持續優化，履職能力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董事切實強化了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借助《董事參閱》等信息載體，及時掌握監管政策動態，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各方面工作情況，為高效履職築牢了堅實根基。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到行內外組織的各類培訓活動，涵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反洗錢、清廉文化建設以及資本運作等多個關鍵領域。本年度獨立董事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董事及高管薪酬、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等17項議案發表

獨立意見。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重點圍繞信息科技風險狀況展開深入研討，為公司數字化轉型貢獻了極具價值的意見和建議。股權董事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始終從公司利益出發發表決策意見，保持客觀性與專業性。董事會積極主動配合監事會開展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促進董事更加合規、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

## 七、強化子公司運營效能，驅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關注子公司的經營發展，積極推動高級管理層及母行職能部門發揮併表管理效能，在推動子公司改革發展上加大支持力度，促進子公司圍繞集團整體利益協同發展。哈銀金租保持良好盈利水平，積極推進業務轉型，聚焦服務現代農業、公用事業、節能環保等綠色、民生領域，持續凸顯農機特色業務優勢。哈銀消金推行「大平台戰略」，強化母子公司聯動及與股東之間業務聯動，拓展優質資產，增強市場化融資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力。村鎮銀行堅持「改革、發展、穩定」統籌兼顧的方針，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有效防控各類風險，穩步推進改革重組。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行動指南，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引領公司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着力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發揮功能性作用，積極響應國家對實體經濟的扶持政策，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本公司董事會將帶領公司積極開拓創新，聚焦差異化、特色化經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業務升級與服務優化，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的嶄新局面，為廣大股東創造更為豐厚的價值回報。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密切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聚焦集團戰略、經營決策和管理重點，勤勉敬業，忠誠履職，自覺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關聯方的利益，依法、獨立、有效行使職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充分落實議事規則，審議監督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落實議事制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23項，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高管離任審計方案及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戰略執行評估報告、監事提名、監事會委員會組成、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等。全體監事能夠按照履職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報告期內，監事會內設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充分履行工作職責。監督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年度和中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報告、高管離任審計報告等13項議案。提名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提名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等11項議案。各位委員能夠按時參會，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規範要求。

## (二) 依法列席相關會議，即時監督經營決策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26次，列席年度、季度工作會議3次，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了解全行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及各類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進行監督。

## (三) 重點實施約談調研，深入監督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對4家分行、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內審稽核部、內控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信貸與投資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品牌宣傳部、戰略發展部、黨群工作部等9個部門進行約談調研，重點了解各經營機構整體經營、監管意見落實整改、薪酬和績效考核、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貸款清收、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情況。全年共形成會議紀要18份，提出包括加快制定戰略、強化制度體系建設和執行評估、明確風險管理職責、加強三道防線協同、推進數據治理、盤活固定資產、優化產品設計、支持實體經濟、科學實施薪酬分析、完善不良清收和逾期壓降機制、加大貸後管理力度、強化金融市場和理財業務的風險制衡等建議68條。

## (四) 組織實施督導工作，促進落實重點任務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面落實黨委「四個體系」工作機制，圍繞黨委明確的年度重點工作任務，通過列席重點工作調度會、跟蹤日常推進情況、召開督導會議等方式，組織實施了省委巡視反饋問題整改、監管問題整改、清收攻堅、遏制新增逾期、解決「存貸比」偏低問題、制度專項整治、村行深化改革等七項重點項目的督導工作，下發督導提示函2封，召開專項督導會5次，列席重點項目周例會12次，提出建議38條，為各項重點任務高質量完成提供監督保障。

### (五) 持續開展履職監督，推動提升履職效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研、約談、責任審計、審閱文件等方式，持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組織開展了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在履職評價中，採取自評、互評、外部評價、績效考評、監事會綜合評價等多個環節，涵蓋了勤勉、忠實、廉潔自律、獨立性、專業性等多個維度，更重要地突出了評價對象日常履職行為、時間與職責要求的核驗，突出了履職的效果評價，如經營成效、內控、風險管理、案防、反洗錢、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履責情況等等，通過履職評價，進一步促進了董事、高管的規範、高效履職。

## 二、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能夠發揮專業優勢，堅持獨立性和職業道德，依法合規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外部監事共出席10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23項、通報報告17項、審閱報告69項，參加約談調研15人次，人均履職工作日超過15天，符合履職要求。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能夠及時規範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討論事項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主要包括做好專項風險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執行評估工作、對分行財務負責人屬地化改革進行後評估、做好涉刑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等14項。

## 三、 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 (一)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通過審核候選人資格、履行提名程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並與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共同組織成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九屆一次監事會選舉產生了監事會主

席，並調整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通過監事會換屆，新聘任了哈工大教授為外部監事，提升了金融風險和國際貿易方面的專業優勢，優化了監事隊伍的專業結構。

- (二) 加強監事培訓工作。組織監事參加了風險管理、反洗錢等培訓，參加了亞聯盟組織的《關於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商業銀行大監督體系建設高級研修班》學習等，進一步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 (三) 強化監督信息管理。報告期內，共通報和傳閱報告85項，包括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經營目標完成、風險管理、監管意見和公司治理整改、綠色金融發展、資本管理及業務連續性、重大關聯交易等多方面事項，保障監事全面、及時掌握信息，同時，針對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認真分析、比對數據，深入研判，形成監督簡報和議案監督要點，提升監督工作效率。報告期內。還建立了職工監事信箱、職工監事接待日，暢通職工監事聽取職工意見的渠道。
- (四) 加強監事履職管理。對會議出勤情況、履職時間、發表意見情況等進行細化考核，調動監事履職主動性與積極性，按要求實施監事履職評價，進一步促進提升監事履職效能。

#### 四、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立信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貫徹落實內部控制的規範要求，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內部控制五要素，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優化完善工作，合理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依法合規。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4年度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方案無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工作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及公眾的利益，為集團經營發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有效的作用。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保持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對公司重大決策、經營活動、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等監督效能，促進公司平穩、健康的發展。

##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在省市黨委政府的堅強領導和人民銀行、監管部門的指導支持下，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穩步推進經營發展和風險化解工作，在全面加強黨的領導、特色業務轉型發展、深度服務實體經濟、風控合規管理加強、經營管理水平提升、體制機制改革創新等方面取得明顯進步，經營態勢穩中有進、進中提質。

2024年，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10.824億元，同比增加1.943億元，增幅21.8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9.197億元，同比增加1.797億元，增幅24.28%。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13%；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69%。

截至2024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107.5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97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84%，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202.59%，較上年末上升5.21個百分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為5.75%，較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

表1 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10.824	8.881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197	7.400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0.69%	0.35%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13%	0.12%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1.31%	1.43%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2.58%	4.87%
2.2 成本收入比	36.10%	42.01%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107.570	92.596
3.2 不良貸款率	2.84%	2.87%
3.3 撥備覆蓋率	202.59%	197.38%
3.4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5.75%	5.66%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8%	8.69%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7%	12.48%
4.3 資本充足率	13.61%	13.71%

## 二、主要收支情況

### (一) 營業收入

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42.432億元，同比增加10.015億元，增幅7.6%。

1. 利息淨收入。2024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98.369億元，同比增加2.879億元，增幅3.0%。

利息收入302.727億元，同比增加5.536億元，增幅1.9%，主要由於整體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從上年的人民幣6,672.90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3.064億元，而部分被平均收益率從上年的4.45%下降至2024年的4.04%抵銷所致。

利息支出204.358億元，同比增加2.657億元，增幅1.3%，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從上年的2.89%下降至2024年的2.66%，部分抵銷了整體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從上年的6,982.49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7,696.382億元所致。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4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675億元，同比減少2.778億元，降幅43.0%，主要是由於諮詢及顧問費下降所致。

3. 其他非利息收益。2024年，本行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40.388億元，同比增加9.914億元，增幅32.5%，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所致。

## (二) 營業費用

2024年營業費用54.158億元，同比減少4.107億元，降幅7.0%。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36.10%，同比下降5.91個百分點。本行以「財務合規、降本增效」為工作目標，增強財務資源精細化管理能力，嚴控預算執行，優化資源配置，精準投放財務資源，壓降非必要支出。

業務及管理費用51.413億元，同比減少4.210億元，降幅7.6%。其中員工費用25.775億元，同比減少0.672億元，降幅2.5%；折舊及攤銷7.167億元，同比減少0.530億元，降幅6.9%；其他營業費用18.471億元，同比減少3.008億元，降幅14.0%。稅金及附加2.745億元，同比增加0.103億元，增幅3.9%。

表2 營業費用變動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b>54.158</b>	-4.107	-7.0%	58.265
1. 業務及管理費	<b>51.413</b>	-4.210	-7.6%	55.623
(1) 員工費用	<b>25.775</b>	-0.672	-2.5%	26.447
其中：工資、獎金和津貼	<b>18.088</b>	-0.993	-5.2%	19.081
(2) 折舊及攤銷	<b>7.167</b>	-0.530	-6.9%	7.697
(3) 其他營業費用	<b>18.471</b>	-3.008	-14.0%	21.479
2. 稅金及附加	<b>2.745</b>	0.103	3.9%	2.642

## (三) 信用減值損失

計提信用減值損失80.731億元，同比增加11.152億元，增幅16.0%。

## (四)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4.310億元，同比減少0.002億元。

表3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b>142.432</b>	10.015	7.6%	132.417
利息淨收入	<b>98.369</b>	2.879	3.0%	95.490
其中：利息收入	<b>302.727</b>	5.536	1.9%	297.191
利息支出	<b>204.358</b>	2.657	1.3%	201.7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3.675</b>	-2.778	-43.0%	6.4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b>40.388</b>	9.914	32.5%	30.474
減：營業費用	<b>54.158</b>	-4.107	-7.0%	58.265
減：信用減值損失	<b>80.731</b>	11.152	16.0%	69.579
減：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b>1.029</b>	1.029	-	-
稅前利潤	<b>6.514</b>	1.941	42.4%	4.573
減：所得稅費用	<b>-4.310</b>	-0.002	0.0%	-4.308
淨利潤	<b>10.824</b>	1.943	21.9%	8.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b>9.197</b>	1.797	24.3%	7.400
少數股東	<b>1.627</b>	0.146	9.9%	1.481

##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貸款

本行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24年末，本行各項貸款餘額3,790.9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9.112億元，增幅17.3%。其中公司貸款餘額2,054.050億元，增幅11.6%；個人貸款餘額1,177.799億元，降幅0.7%。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含買入返售資產)**

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319.23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96.053億元，降幅38.0%。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89.2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4.801億元，增幅9.1%。

**(四) 客戶存款**

2024年末，本行客戶存款餘額6,936.7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1.738億元，增幅8.0%。

**(五) 同業存放及拆入(含賣出回購資產)**

本行同業存放及拆入餘額為840.6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1.240億元，增幅47.6%。

**表4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24年			2023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9,162.319	1,029.032	12.7%	8,133.287
其中：(1) 貸款總額	3,790.939	559.112	17.3%	3,231.827
(2) 存放及拆放同業 (含買入返售)	319.232	-196.053	-38.0%	515.285
(3) 投資證券和 其他金融資產	3,789.250	314.801	9.1%	3,474.449
2. 負債總額	8,506.356	1,011.951	13.5%	7,494.405
其中：(1) 客戶存款	6,936.794	511.738	8.0%	6,425.056
(2) 同業存放及拆入 (含賣出回購)	840.622	271.240	47.6%	569.382
3. 股東權益	655.963	17.081	2.7%	638.882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2024年，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以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本行以監管趨勢、政策導向為引領，全面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能力，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盡職履行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義務，嚴格防範與關聯方發生不當利益輸送，確保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有效運行。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章程等管理規定，現將2024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勤勉盡責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通過《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構建從經管層至董事會多層級審議決策架構，本年度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委」）嚴格遵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對本行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本行風險委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報告期內，風險委共召開會議16次，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重大關聯交易、關聯方清單等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議案共計8項；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報告、重大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共計7項。本行董事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在審議關聯交易議案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充分發表獨立意見。且在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約談調研、通報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及開展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對關聯交易工作實施監督。

**(二) 持續完善管理體系，關聯交易管理效能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職能有效發揮，關聯交易管理效能顯著提升。一是紮實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優化重大關聯交易判定規則、增加業務對接系統、購買第三方數據拓寬關聯方信息獲取渠道、實現一般關聯交易備案線上審批，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科學化水平顯著提升。二是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及時總結日常管理中發現的問題，開展系統操作、數據填報等2項專項培訓，製發關聯交易規範管理、定價公允、審批流程規範等3項合規提示，一線人員合規意識專業勝任能力顯著提升。三是暢通內外部溝通渠道，打破專業壁壘，與業務條線、外部律師、屬地監管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及時協調解決關聯交易管理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業務開展質效顯著提升。

**(三) 合規開展各項關聯交易，嚴格履行披露報告義務。**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主動識別關聯方關聯交易，及時核實、補充、調整關聯方名單，對一般關聯交易及重大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各項審批流程，及時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報告期內及時收集股東、董事、監事等關聯方變動情況，動態更新關聯方圖譜5次，高效完成4期關聯交易季報、17批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及披露、4期一般關聯交易披露、12期股東及關聯方信息報送等披露報告工作。

#### (四) 有效開展專項審計，助推關聯交易規範管理。

本行內審稽核部作為三道防線能夠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管理現狀，定期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揭示問題、督促整改，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獨立、穩健運行。報告期內對本行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的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內容涵蓋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系統建設、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內容。通過審計，進一步掌握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現狀，揭示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整改，助推關聯交易規範管理。

##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為保障關聯方識別的及時性、準確性，本行對關聯方實行動態管理，報告期內對關聯方清單進行5次更新，截至2024年末，本行關聯方共計2,099家／人。

關聯法人方面：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403家，較2023年末增加21家，主要系主要股東、董監高及其關聯方等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發生變化按照監管新規進行的正常調整。

關聯自然人方面：本行確認關聯方自然人共計1,696人，較2023年末增加22人。主要系監事、高管等人員變動導致的正常關聯方變動。

##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整體質量優良，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2024 年度的基本情況如下：

### 1. 關聯法人授信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股東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本行子公司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消金」）、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哈銀金租」）及本行控股的村鎮銀行等發生關聯交易或存在存量業務餘額。

- (1) 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7筆，金額合計13.2億元，主要業務類型為中期票據投資、流動資金貸款、擔保合作等，目前業務狀態均正常。本行均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4年末，哈經開及其關聯方在本行存量業務授信餘額為36.5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5.18%。

- (2) 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黑龍江金控關聯方與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3筆，金額合計34.8億元，其中與黑龍江省鑫正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發生1筆金額30億元的擔保合作業務為重大關聯交易，已嚴格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他兩筆涉及擔保合作及債券投資業務，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在本行存量業務餘額為12.9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83%。

- (3) 董事及其關聯方：報告期內，與本行董事靳慶魯關聯方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授信類業務1筆，交易金額0.29億元，為票據轉貼現業務，交易採用市場化定價，屬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及關聯方授信餘額為0。

- (4) 子公司哈銀消金：報告期內，哈銀消金與本行共發生54筆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業務，金額合計144.5億元。本行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4年末，哈銀消金在本行授信餘額為69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9.79%。

- (5) 子公司哈銀金租：報告期內，哈銀金租與本行共發生31筆關聯交易，金額合計248.5億元，均為同業借款業務，本行均按重大關聯交易管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截至2024年末，哈銀金租在本行授信業務餘額合計55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7.80%。

- (6) 子公司村鎮銀行：報告期內，本行與深圳寶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沙坪壩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發生存放同業業務4筆，金額合計5.6億元，均屬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授信餘額5.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78%。

## 2. 關聯自然人授信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17筆，金額合計0.06億元，均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共計0.6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09%。存量業務中涉及3筆信用卡授信不良，餘額34.24萬元，關聯方為省金控及本行具有大額授信或資產轉移審批權限人員，鑒於客戶實際情況，本行已採取訴訟、委託第三方催收等方式進行清收。

###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 1.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16筆，金額合計6.95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本行與富邦人壽關聯方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8筆，金額合計3.25億元，均為現券買賣業務，交易均為市場化定價。

本行與哈經開關聯方江海證券有限公司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6筆，金額合計3.17億元，均為現券買賣業務，交易均為市場化定價。

本行與本行工會項下企業北京寶鴻天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筆數2筆，金額0.52億元，為支付本行向其購置房產涉及的稅金。

## 2. 服務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生服務類關聯交易318筆，金額合計1.39億元，主要為與本行子公司、本行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及在本行開立結算賬戶的關聯方等因提供技術服務、汽車租賃、印刷、房屋租賃、結算業務等服務發生的費用，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具體情況為：

- (1) 子公司哈銀消金為本行信用卡中心提供技術類服務本行支付服務費用10筆，交易金額共計0.85億元；本行董事侯伯堅關聯方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行提供系統技術服務，本行支付服務費用15筆，金額合計0.02億元。
- (2) 子公司哈銀消金、哈銀金租承租本行三處辦公場所，本年度本行收取租金6筆，金額合計0.21億元，租金費用採取公開競價等方式確定。
- (3) 本行與工會項下投資企業哈爾濱商銀勞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市商銀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銀通物業有限公司、哈爾濱銀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哈銀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銀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因其為本行提供汽車租賃、印刷、物業管理等服務發生關聯交易45筆，交易金額共0.31億元。
- (4) 其餘242筆金額合計1.41萬元均為哈爾濱新區熱力有限公司、哈爾濱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市太平房產物業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等在本行開立結算賬戶的關聯方辦理支付結算等業務發生的相關手續費，按照哈爾濱銀行官網公示價格統一定價。

### 3. 存款及其他類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 (1) 存款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股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股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子公司、自然人關聯方等發生存款類(不含活期，下同)關聯交易2,701筆，金額54.53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具體情況為：

本行與股東哈經開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不含活期)關聯交易46筆，金額合計0.22億元，主要產品類型單位定期保證金存款，交易定價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執行利率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

本行與股東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開展存款類(不含活期)關聯交易14筆，金額合計15.1億元，主要產品類型為單位定期存款、同業存單，交易定價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依據同業存單市場發行利率水平並綜合行內流動性管理要求等確定。

本行與樺川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會寧會師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等23家村鎮銀行子公司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77筆，金額合計36.48億元，業務類型均為同業存放，交易定價採用市場化定價原則。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開展存款類關聯交易2,564筆，金額合計2.73億元，業務類型主要為個人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均為標準化產品，定價均按照人民銀行存款利率和計結息管理等有關規定執行。

## (2) 其他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向子公司未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公司增資1.1億元；吸收合併子公司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公司、樺南融興村鎮銀行有限公司及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因上述子公司均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故吸收合併不涉及交易對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紅鼎興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寶科宏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博遠天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等3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6筆，金額合計45.52萬元，該3家企業均因本行為化解涉系風險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關聯方，因3家均已不經營，為規避因欠稅等增加成本和影響資產處置，本行為其墊付土地使用稅、房產稅、訴訟執行費等費用產生上述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黑龍江金控關聯方黑龍江林甸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關聯交易1筆，交易金額8,000萬元，業務類型為賣出回購業務，回購利率為2.05%，交易定價採用市場化定價。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5月9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及8號決議案提及的《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及附件D。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